



---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8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东帝汶帝力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第 29 次会议的报告，<sup>1</sup> 并感谢东帝汶政府主办该会议。
2. 履行机构还对欧洲联盟资助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感谢。
3.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提供的捐款。
4. 履行机构欢迎专家组 2016-2017 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sup>2</sup>
5.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继续与适应委员会、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公约》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和一系列广泛的相关组织、机构和区域中心及网络开展积极的合作与协作，并鼓励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协作。

---

<sup>1</sup> FCCC/SBI/2016/7。

<sup>2</sup> FCCC/SBI/2016/7，附件一。



6. 依照第 19/CP.21 号决定赋予专家组的任务，履行机构欢迎专家组制定以下愿景，为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提供指导：最不发达国家在建设适应能力、加强抗御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制定强有力和高质量的国家适应计划，并利用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满足计划中查明的重点适应需求；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结构良好的适应规划进程。<sup>3</sup>
7. 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组初步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 1/CP.21 号决定赋予专家组的任务，<sup>4</sup> 并期待今后就此议题提供更新资料和开展讨论。
8. 履行机构欢迎专家组和/或相关伙伴将举办的区域和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这些展览可作为一种有益模式，用于推进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取得进展并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从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双边、多边及其他来源获得财政支助。履行机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展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sup>5</sup> 并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参加这一活动。
9.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在就各国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计划在 2016 年 7 月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展上专门举办有关绿色气候基金的会议，以及计划在专家组当前的工作方案之下举办培训研讨会。<sup>6</sup>
10. 履行机构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有 34 个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和制定及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项目提案共提出 2.26 亿美元的资金请求，这些项目提案已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技术认可，正在等待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然而，履行机构也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用于这些管道项目的资金只有 980 万美元。
11. 履行机构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缺乏资金的问题，促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或绿色气候基金捐款，同时认识到必须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应对迫切和当前的适应需要，建设中长期适应规划和执行能力，并成功开展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进程。
12.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其他各方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所作的共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 2.52 亿美元的承诺。<sup>7</sup> 履行机构鼓励这些缔约方尽快将其认捐变为缴款。

<sup>3</sup> FCCC/SBI/2016/7，第 15 段。

<sup>4</sup> FCCC/SBI/2016/7，第 20-23 段。

<sup>5</sup> FCCC/SBI/2016/7，第 37 段。

<sup>6</sup> FCCC/SBI/2016/7，第 33 段。

<sup>7</sup> 见 < <http://www.thegef.org/gef/node/11550> >。

13. 履行机构还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缔约方共为绿色气候基金提供了 99 亿美元捐款。<sup>8</sup>

14. 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开展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sup>9</sup> 并重申，缔约方会议请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但愿意这样做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其产出，包括国家适应计划文件以及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结果发送给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sup>10</sup>

15.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继续为执行工作组的工作方案提供支持。

16.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支持执行专家组工作方案的行动。

---

<sup>8</sup> 见< <http://www.greenclimate.fund/contributions/pledge-tracker> >。

<sup>9</sup> FCCC/SBI/2016/7，第 6-9 段。

<sup>10</sup> 第 3/CP.20 号决定，第 9 段。